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绿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提升城市形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与内容

1.1 养护范围：经开区建成区道路路西和路北范围内的绿地为二标段，养护面积为 592604 平方米。

1.2 养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范围内所有乔、灌、草、花卉的日常保洁、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浇水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含苗木、肥料、药剂采购费）、树木涂白、防寒防风、设施维护（如护栏、水管、喷灌系统等）、绿化垃圾清运、安全巡查与应急处理等全部养护作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第一年为试用期，如乙方养护工作成效好、工作配合程度高，则继续履约，否则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三、养护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三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88569.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道路绿化养护综合单价为人民币3.25元/平方米/年，经双方确认的养护总面积为592604平方米。每季度支付养护费用为人民币482380.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拾叁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3.2 费用涵盖：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养护期内，除因甲方要求并经书面确认新增的养护内容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3 考核与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考核与支付办法如下：

(1) 日常检查与扣款：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二《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合格项的，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出具《扣款通知书》，该扣款金额将在当季度养护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2) 季度考核与结算：

考核执行：每季度末，甲方依据附件三《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对该季度各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叠加，计算出乙方该季度的综合考核得分S。

支付标准：甲方在扣除本季度日常考核扣款总额后，剩余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S ≥ 90分：支付剩余费用的100%；

80分 ≤ S < 90分：支付剩余费用的90%；

70 分 ≤ S < 80 分：支付剩余费用的 80%；

S < 70 分：扣除本季度全部剩余应付养护费。

整改要求：甲方在作出扣费决定的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3) 费用抵扣权：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拖欠费用（如员工工资等），甲方均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抵扣。

四、履约保证金及代管账户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73657.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零柒分）。

4.2 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保证金，用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垫付员工工资等。

4.3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未了结的债务纠纷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4.4 乙方应在经开区设立代管账户，开户行：中行新乡工业园区支行，账户：1641 1401 0400 1163，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甲方将用代管账户为养护人员支付工资。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确定的养护标准与考核办法，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监督与考核，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以该季度内各月度考评得分的累计叠加。

5.2 建立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台账，记录乙方履约情况，作为季度支付和合同管理的依据。

5.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养护费用的支付审批。

5.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规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足额配置人员和机械，做好日常养护及巡查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加养护作业人员。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质量达到附件约定的等级标准。

6.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

6.4 乙方应确保全部养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隐性或重大疾病，并为全部养护作业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担养护作业人员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全部责任。因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员工人身损害或第

三方侵权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追索赔偿、声誉损害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5 乙方养护作业时间原则为夏季：上午 7: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8:00；冬季：上午 7: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印有公司标识的服装、佩戴工牌、文明作业。养护区域应设置规范、整洁的责任公示牌。要做好常态化巡查工作，日常巡查植物生长、土壤状况、树木倒伏风险、病虫害迹象等情况，重点巡查绿化带卫生、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6.6 乙方除日常养护、日常巡查外，应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在发生树木倒伏、断枝、突发病虫害等紧急情况，或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树木损毁并危及公共安全（如触碰线路、房屋或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险情后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采取处置措施。

6.7 乙方须确保养护资金充足，不得以甲方支付延迟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材料款等任何款项。一旦发生拖欠，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 3 日内解决。

6.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工作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大型树木修剪、病虫害飞防等专业性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扣款从当期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7.2 乙方发生拖欠员工工资行为，须在3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因此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费用中代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8.2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7.3 乙方因管理不善产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款:

（1）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的，每次扣款1000元；未能按时按质整整改到位的每次扣款3000元。

（2）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每次扣款5000元;

（3）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款30000元、20000元、10000元。

7.4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乙方问题有权责令其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取按日计罚扣除养护费，直到扣完为止。

7.5 对于日常巡查或考核中发现的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有效解决的，甲方除持续按考核标准扣分外，有权将该行为认定为消极履约，并作为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

8.1 协商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单方解除：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费用，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支出的费用、过渡期养护费用差额等）：

（1）乙方一年内两次季度考核低于70分；

（2）乙方若将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的；

（3）乙方因管理不到位一年内被省、市、区累计通报批评达3次；

（4）乙方因拖欠工资等事项造成农民工赴京、省上访的；

（5）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的；

（6）乙方破产、停业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和交接，撤离人员设备。逾期未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特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证

明。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附件二：《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

* 附件三：《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联系人：李辉，联系电话：18537331166，邮箱地址：277018916@qq.com，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花园路西 1 栋 30 层 3014 号房。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电子

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条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永改	授权代表（签字）：李郭艳
地　址：	地　址：
日　期：2026年3月9日	日　期：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形成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绿化养护整体水平的提高。

一、养护职责

养护期限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要求，根据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林技术人员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二、养护标准

1、乔木养护标准

1.1绿化内的乔木生长旺盛，主侧枝分布匀称、枝干健壮、内膛不乱、树冠完美美观。修剪定型截口平整，涂抹防腐剂；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化现象，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或缠草绳；种植穴内无杂草、无垃圾，绿地内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浇封冻水，施基肥。

1.2行道树枝下高度相同或相近，规格整齐，修剪造型

美观，无缺株，无枯死枝条、无乱扯、乱挂现象，及时抹除根蘖芽，行道树树穴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

1.3新植大规格树木要设保护架，保护架规格统一，整齐美观。

2、灌木养护标准

2.1花灌木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株形丰满，花繁叶茂，叶色鲜亮具有光泽，种植区域内无缺株，无垃圾、无杂草，土壤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合理修剪、剥芽，清理枯死衰败枝条，并在植株开花后及时剪去残花败蕾；及时防止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2.2各类绿篱、模纹、球类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时浇水、修剪、喷洒药物。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厘米未剪现象，绿篱、模纹修剪达到三面平整、两线通直或曲面光滑，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2.3攀缘植物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并根据植物生长及时绑扎牵引。

3、地被、草坪类植物养护标准

3.1地被、草坪类植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冠幅丰满，花期一致，覆盖力强，无杂草、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生长习性，及时修剪清理残花败叶，要求栽植区边沿修剪整齐平整美观每年修剪六次以上。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叶面定期冲洗，无灰尘附着，适时浇水施肥（入冬前进行冬灌，同时进行施肥）。

3.2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翠绿，无灰尘附着。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合理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要求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留茬高度8——10厘米，草坪中的树坑、及草坪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并及时清理草屑。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拨除杂草，拣拾垃圾，对斑秃及人踩地方要及时补种（每平方米不得有3处1平方分米大小的黄土裸露）。灌溉须使土壤湿润到15厘米深处，对根系盘错，土壤通透气差的草坪，及时疏草、打孔、施肥，施肥前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应均匀性，施肥后要及时浇水。暖季型草坪冬季不发生火灾。草坪看护责任落实，措施得力，无游人坐卧、践踏草坪现象。

4、时令草花养护标准

株体生长旺盛，株型丰满匀称，叶色鲜亮，花朵密集，

花色艳丽，无病虫害现象。摆放或栽植图案流畅、大方，株行距均匀，高低整齐，错落有致，一年更换4次，更换无断档现象。养护及时，无旱象，无杂草生长，无垃圾和杂物附着。

5、园林设施及道路、广场养护标准

各类园林设施保护良好，定期油漆刷新，无残缺、无丢失，无杂物，无乱挂、乱贴、乱扯、乱刻现象，道路广场定时清扫，全日保洁，地面无破损，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6、水面养护管理标准

各游园绿地内喷泉、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全天保洁。喷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定时开关，并能保证各类应急要求，定期清理淤泥、杂物，水质清澈无异味。各类警示牌醒目、完备。

三、管理办法

1、巡查防护

1.1巡查人员负责养护范围内植物生长、土壤状况、树木倒伏风险、病虫害迹象及绿化带卫生、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情况巡查工作，巡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并标明管理单位。

2、浇水

2.1根据植物类型、季节、气候、土壤条件等因素合理

确定浇水频次、水量等。

2.2每年春季浇返青水、夏季浇抗旱水、冬季浇防冻水。

3、病虫害防治

3.1 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

3.2 对防治地段检查，首先检查用药品种，用药量，喷药设备，确定后方可进行喷洒。喷洒时，要按照防治的病虫害种类进行，喷洒均匀，彻底。

3.3 根据每年病虫害情况制定防治政策。

4、树木修剪

4.1 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型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一般剪后 12 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每个街区域或每块绿地剪完 12 小时内清除）。

4.2 接修剪通知后，马上安排进行修剪，按照甲方对每条道路的修剪要求进行，全部修剪结束需经验收确认。

5、草坪维护修剪

5.1 冷季型草坪按照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但每次修剪前必须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方可进行。

5.2 草坪维护可结合修剪进行，清除草坪杂草和克服草坪斑秃。

6、施肥

6.1 包括施基肥和追肥两种;

6.2 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类种类，施肥均匀合理。

6.3 基肥必须是彻底腐熟的有机肥、牲畜粪、堆积肥;追肥除上述外可以使用尿素、硝酸磷、磷钾肥等。

6.4 施肥前报请甲方同意，检查肥料品种，数量，确认后，方可实施。

6.5 追肥前，除按上述要求外必须与树木和花灌木的生长习性相结合。

7、除杂草

7.1 包括所有绿地内非种植灌木和草本类。

7.2 在生长季节 3-10 月八个月内，每月进行杂草检查，雨后或浇水过后 2-3 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 3-5 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冰虫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锄早，本着“锄早、除小、除了”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8、清理积雪

8.1 天气预报中雪及以上时安排除雪；除雪可在下雪后

或者下雪中进行，雪后必须彻底进行一次。

8.2 除雪重点是常绿乔木和常绿灌木，未落叶的落叶乔木也要清理积雪，不得造成树木和花灌木冻害。

附件 2:

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园林植物	树木行道树	1、修剪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 （2）枝条分布均匀，无枯、危枝条，生长季节无异长黄叶。 （3）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 （4）同条道路的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未按规定修剪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2、剥芽 （1）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 10cm。 （2）剥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3、病虫害防治 （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棵树扣减 100 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1000 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4、树木扶正、施肥、防冻措施 （1）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树木及时扶正，台风季节及时检查清理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园林植物		倒伏树木和清理断枝。 （3）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等防冻措施。		
		5、树穴除草、施肥、除雪、浇水 （1）行道树穴内无高杂草（5cm） （2）树穴内无垃圾。 （3）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 （4）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	未按规定养护每个树穴池扣减养护费200元。	
		6、保存率 （1）保存率97%。 （2）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 （3）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500元。	
	花、	1、灌木修剪、剥芽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 （2）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3）保存率97%，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500元。	
		2、绿篱修剪 (1)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灌木	面。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 （3）保存率95%，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3、球类修剪 （1）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 （3）保存率97%，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扣减养护费100元。	
		4、攀援植物修剪 （1）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 （2）残花枯藤清理干净。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5、病虫害防治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棵（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500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棵（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0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6、施肥、扶正、叶面蒙尘清除、浇水、除雪 （1）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每平方米）减养护费100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3）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 （4）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 （5）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		
	地被草坪	1、修剪 （1）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 （2）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2、病虫害防治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200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3、覆盖率 （1）覆盖率95%。 （2）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 （3）杂草及时控制。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花坛	1、草花种植 （1）按时更换花坛或种植地草花，按质按量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花带	完成种植或布置工作，保持适当密度。 （2）花卉长势良好，色泽鲜艳，无病虫害发生。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2、病虫害防治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200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3、施肥、浇水、除雪 （1）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 （3）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设施维护		1、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费200元。	
		2、园林小品维护 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费200元。	
		3、设施完好率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	

考核项目	考 核 细 则 及 要 求	考 核 标 准	考核结果
	设施完好率 100%，缺损应在三天内及时修补。	费 200 元。	
卫生保洁	1、 绿化保洁 （1）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2）绿化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2、 植物垃圾处理 （1）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2）改进植物垃圾收集和处理方式，有条件的进行粉碎和再利用。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3、 日常保洁及定员定岗 定员定岗，着装上岗并佩带胸卡。	对其进行口头教育，拒不整改的每个人扣减养护费 100 元。	
苗木补植与清理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未按规定补栽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0 元。	
	死树（死株）、树桩及绿篱干枯死枝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清理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200 元。	
绿地保护	1、 保护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缠树带、拴刻画等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现象。		
人员及设备	人员配备要求，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一人。	未按规定配备的，每少一人扣减养护费200元。	
	2、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要求开展作业。	抽查出现未按承诺规定配备机械设备的，每少一台扣减养护费200元。	
资料档案	1、绿化养护台帐 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每次扣减养护费用100元。	
	2、绿化统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未及时报送，每次扣减养护费用200元。	
巡查	1、巡查 应对养护范围绿化组织日常巡查，并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巡查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减养护费200元。 未发现树木倒伏、断枝、垃圾等情况，每处扣减养护费用200元。 出现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现象的，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200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其它	1、如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对苗木修剪，清理干枝、断枝等，应在规定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扣减养护费 500 元，每超过 10 分钟加扣养护费 100 元。	
	2、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的；	每次扣款 1000 元；未能按时按质整改到位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3、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或绿化养护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的。	每次扣款 5000 元；	
	4、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分别扣款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5、乙方因拖欠工资等事项造成农民工赴京、省、市、区上访的	1.造成赴京上访的，一次扣减养护费用 20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造成赴省上访的，一次扣减养护费用 100000 元；上访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造成赴市上访的，每次扣减养护费用 50000 元。 3.造成赴区上访的，每次扣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减养护费用10000元。	
	6、拖欠工资逾期未解决，或因此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舆情的。	从尚未支付费用中代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用。	
	7、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每出现1次扣款1000元，若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款5000元。	
备注：1.养护期间出现绿化苗木死亡、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情况的，除按上述规定标准扣减养护费外，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植补栽，并承担苗木采购等费用。 养护期间出现公园绿地设施、园林设施等损坏、缺失的，除按上述标准扣减养护费外，乙方应无条件组织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未尽事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增减。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3：

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修剪及整形	绿篱修剪考核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	修剪未达到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行道树修剪考核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及时清理下垂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等；及时抹芽、去蘖。	未达到要求每棵扣0.1分。	
		草坪修剪考核	草坪应修剪均匀、平整。	修剪未达到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杂草清理考核	要及时清除杂草，无杂草滋生现象。	高度超过30公分的杂草 每株扣0.5分；杂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每株（平方米）扣1分	
2	苗木补植与更新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补植考核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发现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2分。	
		死树	死树（死株）、树桩及干枯	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	

		（死株）清理考核	死枝及时清理。		
3	水肥管理	施肥考核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提供相关发票及影像资料，施肥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巡查人员。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1 分。	
		病虫害防治考核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植物有明显病虫危害，每株乔木或每平方米地被扣 0.1 分。	
		灌溉考核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冲坑或冲毁苗木。	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坑（米）扣 0.1 分。	
			浇水应及时并浇到、浇透。新栽苗木应做到随栽随浇。	未达到要求每株（平方米）扣 0.1 分。	
			每辆水车都需装载 GPS。	未装载 GPS 的水车，每辆每月扣一分。	
4	日常管理	日常整改考核	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整改。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一次扣 0.5 分；二次派遣一次扣 1 分；三次派遣加倍扣分，以此类推。	
		人工作业考核	人员配备要求，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一人。	合格率达 100%不扣分，缺额按每人次扣 1 分；需按要求着工装，未着工装每人次扣 0.5 分。	

		设备考核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机械设备要求开展作业。	抽查出现未按承诺规定配备机械设备的，每少一台扣 1 分。	
		养护计划考核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工作计划。	每月工作计划未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扣 1 分，未完成月工作计划酌情扣 2 分。	
		参会情况考核	根据会议通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或活动。	无故缺席者扣 1 分；迟到者扣 0.5 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 1.5 分。	
5	卫生保洁	日常保洁考核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含卫生费的绿地内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	有明显生活垃圾，每处扣 0.2 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3 分。	
6	绿地保护	巡查、保护情况考核	发现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制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及时恢复。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每次扣 5 分。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每天扣 1 分。	
7	绿地防尘	防尘情况考核	未按要求对路段花坛内绿篱、花灌木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8	配套考核	上级领导巡查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要求零	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问题扣 2 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含社会监督、数字信息、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	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	案件、零信访、零问题。	维持扣分不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或整改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不能出现媒体曝光导致恶劣影响的情况。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案件每次扣 3 分	
		智慧城管系统数字化案件	接到信息派送后，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并回复，不能出现二派，甚至三派现象。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每宗案件扣 1 分；若二次派遣每宗扣 2 分；若三次派遣每宗扣 4 分。	
		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	接到公益活动、应急事件（如抢险、迎检及其他临时性、义务性工作）通知后，不论区域，及时做出响应、服从指挥、听从统一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处理，每次扣 2 分；不服从指挥，每次扣 4 分。	
	备注：1、未尽事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增减。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